招标编号：ZJTY-2026-06-16-010

2026-2027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2026-2027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招标公告

2026-2027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二期、三期、8号炉机组、集中压缩空气系统（含二期增容压缩 空气系统）的电气仪控专业所有设备（除灰、除渣、脱硫系统、输煤部分系统、电气主设备二次系统和仪控DCS系统除外）维护、消缺等相关工作。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投标人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证书。

8.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如合同未能直观体现合同金额，需附能体现结算金额的结算资料】。

9.投标人安全业绩（至少提供以下任一有效证明材料）：①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材料（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②政府机构出具的包含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专项信用报告；③未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截图需有日期，要体现报价截止日所在月份，若截止日为当月 1 日，可体现前一个月信息。）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菁

联系电话： 05748907606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

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06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菁 电话： 0574890760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询价方通知为 准，并按业主单位确认的进度实施。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00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1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得 10-15 分；基本符合要求 5-9 分；不完善得 1-4 分，无制度得 0 分。	15
1.2	管理认证体系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1.3	人员保障方案	有完善、合理、可操作性的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得 10-15 分，基本符合要求 5-9 分；不完善得 1-4 分，无方案得 0 分。	15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较健全得 8-10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5-7 分，不完善得 1-4 分，无制度得 0 分。	10
1.5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有针对性 8-10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5-7 分，不完善得 1-4 分，无方案得 0 分。	10
1.6	投标人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报价截止日，具有劳务外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1.7	项目人员	1、电气人员持高压电工证 5 人得 5 分、持继电保护证 1 人得 2 分、持电气试验证 3 人得 3 分，上述证书每增加一人次得 1 分，增加的分数最高为 10 分。 2、仪控人员持《热工计量校准员》或同类型行业认可的仪控校验类证书 1 人得 1 分、持低压电工证 4 人得 4 分，上述证书每增加一人次得 1 分，增加的分数最高为 5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

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

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发 包 人：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简称乙方）

年___月___日

签订于浙江省宁波市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2. 项目地点：浙能滨海热电 ；
3.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项目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并按业主单位确定的进度实施。

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甲方的要求派符合要求的人员服务于本项目。

2.3 如业主单位合同服务期等有调整变化，将按业主单位合同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服务期。本合同履约期限内，若项目取消，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4 本项目在计划期限后，如有意继续协作的，双方可协商适当延期。

三、质量标准

检修质量符合 符合甲方及业主单位对于检修要求的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税率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福利费、加班费、失业赔偿金、高温费、体检费等所有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安全绩效考核金：在合同结算时，留结算金额 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期间的情况办理支付，具体详见技术协议安全绩效考核。

4.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

5. 结算方式

5.1 按实结算，人员每月按照到岗情况满勤的按整月结算；不足满勤的按各岗位的全费用固定单价除以 22 天为单日全费用固定单价，按实际出勤天数进行结算。

5.2 根据业主方和甲方的奖励和考核情况，结算时奖励金额、考核金额经合计且加上合同相应的税额后与合同付款同时支付，乙方应全额发放到相应人员。甲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6 支付形式

6.1 第一次支付前两个月的结算费用，之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结算费用，按实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结算相关要求，将结算资料提交甲方结算送审，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款项。考核款等扣款在末次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6.2 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如有业主对参修单位进行特殊补偿或补贴的，相应的也按业主的标准对承包单位进行特殊补偿或补贴，竣工结算中一并结算支付。

五、人员要求

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5.2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受限空间，特别是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5.3 乙方应提供具有良好素质和一定经验的人员完成相关工作，要求身体、思想健康，满足项目要求。进场前，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进场身体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选甲方。项目所属人员均须保证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工作范围涉及粉尘、噪声等职业健康危害源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检合格才允许参加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均需具有各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取得甲方要求的上岗证书，特殊工种对资格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要求。

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六、人数及进退场

乙方人数由甲方工作需要确定，按实计算，甲方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进场：乙方按甲方的时间和人员素质要求组织输送，在三天内按甲方规定办理完有关上岗手续后开始工作。

退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三天内办理完有关资料工具等移交手续后退场。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学习条件，确保乙方人员符合安全生产需求。

7.3 乙方应按国家要求承担残保金。

7.4 业主方和甲方的考评结果为任职的标准，考评通过但没担任考评所通过的岗位，按考评前岗位结算。

7.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由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乙方人员要自觉服从管理。

7.6 乙方人员统一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配安排，并自觉服从，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技术、安全规程，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7.7 乙方人员要爱护现场设备和工器具，工作中发生责任性损坏事故，视责任大小，要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7.8 乙方人员必须经甲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7.9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违反劳动纪律或不接受甲方的管理，甲方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直至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扣罚处分。

7.10 由于乙方人员原因，导致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以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 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12 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乙方应为所有乙方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乙方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乙方人员的安全。

7.15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赔偿

8.1 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行为过失等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业主方设备损坏、机组停运、资产流失或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险

9.1 乙方单位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乙方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9.2 乙方单位应为存在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十、违约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意一项义务或承诺的，违约金的计取标准应为合同总价的 20 %）等违约责任。若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按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以及业主方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应考核规定。

10.3 若乙方发生影响恶劣的欠薪事件，甲方有权垫付工资，费用从合同结算款中扣回，并对乙方提起甲方代付金额 10 %的考核。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

十二、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管理负责人：_____，手机号：_____。
2.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分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3528709XX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1A 楼
邮政编码：31504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331501985136000010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安健环管理协议》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费用组成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ZHEJIANG ENERGY
浙能工程技术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总则 3
二、 项目概况 4
三、 项目工作范围 6
四、 人员要求 7
五、 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10
六、 服务期限 11
七、 双方责任 11
八、 考核 12
九、 转让和分包 12
十、 安全绩效考核 13
附件1 表 5 报价方人力资源具体要求 15
附件2 表 6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17
附件2 表 7 设备维护质量与可靠性及技术管理指标考核标准 19
附件2 表 8 维护作业安全考核标准 20
附件2 表 9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21
附件3 偏差表 22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2026-2027年浙能滨海热电二期、三期、8号炉机组、集中压缩空气系统（含二期增容压缩空气系统）主机及附属系统设备电仪专业年度劳务外协用工日常维护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范围及接口、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双方职责、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定的条文。报价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最新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报价方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异议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询价方同意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询价方不同意，则以询价方意见为准。

4、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询价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如报价方没有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书面异议，询价方则可认为报价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若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则报价方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偏差表”中详见附件3。

6、在合同签订后，询价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使用的主要标准如下，不限于此，按现行最新标准：

6.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26164.1

6.2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26860

6.3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火力、水力发电厂部分）DB33/787

6.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599号令）国务院599号令

6.5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电监委令（第4号）

6.6 浙江省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调查处理规定 浙江省政府令第30号

6.7《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6.8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电监安全【2011】28号

6.9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行） 办安全【2011】83 号

6.10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DL/T 5190

6.11 火电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DL/T 5210

6.12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6.13 电力工业技术监督规定汇编 国电安运技（1998）20 号

6.14 执行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

6.15 浙能滨海热电各管理子系统、检修规程、技术监督制度和点检定修技术文件

6.16 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各管理子系统、检修规程、技术监督制度和点检定修技术文件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厂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工业园区内。厂址西距杭州市区 60 公里,东距宁波市 108 公里,南距绍兴市区 15 公里,距离柯桥 1 区约 20 公里。电厂一期工程为 2×300MW 亚临界燃煤供热发电机组，于 2011 年投入商业运行。电厂二期工程为 4×57MW 抽汽背压式供热发电机组，于 2017 年相继投入商业运行。电厂三期工程为 1×57MW 抽汽背压式供热发电机组及集中供压缩空气系统外加 8 号炉，本工程施工场地位于二期、三期、8 号炉机组厂区。

2.1.2 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

2.1.2.1 气温

历年平均气温	16.6℃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0.8℃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13.2℃
累计最热月平均最高气温	33.0℃

2.1.2.2 气压

历年平均气压	1016.1 hPa

2.1.2.3 湿度

历年平均水汽压	17.1 hP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7%

2.1.2.4　降水量

年最大降水量	1806.2 mm
年最小降水量	911.0 mm
历年平均降水量	1494.4 mm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15.3 mm

2.1.2.5　风速及风向

历年平均风速	1.9 m/s
全年最大风速	21.7 m/s
历年主导风向	NNW（8%）

2.1.2.6　雪、雷暴、雾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31d
历年平均雾日数	28d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24cm

2.2　机组概况

一期工程建设2台300MW国产亚临界燃煤机组、二期4台57MW抽汽背压式燃煤机组、三期1台57MW抽汽背压式燃煤机组及集中供压缩空气系统外加8号炉，并同步建成烟气脱硫、脱硝系统，二期压缩空气增容系统。

二期4×57MW抽汽背压式燃煤发电机组、三期1×57MW抽汽背压式燃煤发电机组、4台集中供压缩空气系统及8号炉，设计煤种为蒙混煤，校核煤种为晋北烟混煤，由矿区铁路网运-海轮-内河船运至电厂。循环冷却水采用二次循环冷却塔供水系统，循环水补给水取自曹娥江。厂内除灰系统按照灰渣分除方式。本工程灰渣和脱硫石膏考虑全部进行综合利用，仅设事故备用灰场；炉底出渣采用干渣机直接送至渣仓，经汽车外运；飞灰输送采用负压气力输送。输电通过扩大单元接线接入电厂一期220千伏母线的方式入系统或通过110千伏滨海热电-鞍曹1C27线接入系统。

二期4×57MW机组，汽轮机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型号为EHNG71/63/160高温高压、反动式、单缸、抽汽背压式汽轮机。锅炉由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型号为NG-500/10.1-M，型式为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单汽包、Π型布置、单炉膛四角切圆燃烧、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喷水减温、全钢构架悬吊结构的露天布置锅炉。发电机为山东济南发电发电设备厂制造，50WX18Z-054LLT型的三相两极同步发电机，发电机的励磁方式为自并励。机组DCS采用一体化设计，分主机集控、化水集控两个个独立控制点。DCS为南

京科远NT6000系列产品。浙能滨海热电三期1×57MW机组，汽轮机为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制造，型号为GB57-4.1/0.981高温高压、反动式、单缸、抽汽背压式汽轮机。锅炉由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型号为NG-500/10.1-M，型式为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单汽包、Π型布置、单炉膛四角切圆燃烧、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喷水减温、全钢构架悬吊结构的露天布置锅炉，8号炉锅炉属于同类型。发电机为山东济南发电发电设备厂制造，50WX18Z-054LLT型的三相两极同步发电机，发电机的励磁方式为自并励。机组DCS采用一体化设计，分主机集控、化水集控两个独立控制点。DCS为南京科远NT6000系列产品。集中供压缩空气系统一期工程由6台空压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组成，其中4台汽动空压机，2台电动空压机，二期增容工程由一台汽动空压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组成。

三、项目工作范围

3.1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分项内容）：二期、三期、8号炉机组、集中压缩空气系统（含二期增容压缩空气系统）的电气仪控专业所有设备（除灰、除渣、脱硫系统、输煤部分系统、电气主设备二次系统和仪控DCS系统除外）维护、消缺等相关工作属于本承包范围，主要完成工作区域内以下工作：

3.1.1 二期、三期、8号炉机组、集中压缩空气系统（含二期增容压缩空气系统）正常运行（不含机组A、B、C修,不含主要辅机的计划性定修，不含电力股份审核同意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时的日常维护、配合等工作；

3.1.2 工作区域内的消防（特指消防水系统）、暖通、门禁、监控、起重、安全设施、生活水等公用系统的电仪相关专业日常维护、消缺及配合工作；工作区域内涉及的所有管、沟的清理、生产排水地漏的疏通及维护，系统所涉及的相关排污系统、生活水系统的疏通、维护；含厂前区生活用水，大闸区域消防水系统、供热站、生活用水等公用系统的电气仪控专业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全厂照明日常维护、消缺及配合工作；

3.1.3 二期、三期、8号炉机组、集中压缩空气系统（含二期增容压缩空气系统）电气、仪控系统所有设备、系统、工作场所（包括厂房地面、楼面、平台扶梯栏杆、盖板、墙壁、管沟、构架及建筑物等）的日常巡点检、维护、消缺检修后的文明卫生工作；

3.1.4 工作区域内新技改项目设备投运后的日常维护、消缺等工作；

3.1.5 工作区域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的出入库装卸搬运工作；

3.1.6 完成仓库管理需要的物资装卸、搬运；

3.1.7 完成工作区域内项目部及班组临时安排的其它各项任务；

四、人员要求

4.1报价方派出的维护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如不满足以下要求将根据附件3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等制度进行考核）

4.1.1项目联络人要求

4.1.1.1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4.1.1.2工作经验: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承包项目相类似的项目联络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4.1.1.3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等。

4.1.1.4持证要求：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部联络人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1.1.5项目联络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联络人。

4.1.2副班长要求

4.1.2.1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报价方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4.1.2.2工作经验:有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1.2.3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班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电气或仪控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具备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4.1.2.4持证要求:电气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4.1.3组长要求

4.1.3.1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报价方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4.1.3.2工作经验:有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1.3.3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电气或仪控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具备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

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4.1.3.4 持证要求:电气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4.1.4 技工（大工）要求：

4.1.4.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报价方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4.1.4.2 工作经验;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1.4.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电气或仪控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协调能力，具备独立处理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4.1.4.4 持证要求:电气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仪控人员表计校验人员需持《热工计量校准员》或同类型行业认可的仪控校验类证书等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4.1.5.组员要求：

4.1.5.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报价方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4.1.5.2 工作经验: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1.5.3 能力要求:一般需要具有火力发电厂电气或仪控相关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1年以上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

4.1.5.4 持证要求:电气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4.1.6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要求

4.1.6.1 学历要求: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4.1.6.2 工作经验;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1.6.3 能力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4.1.6.4 持证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气试验证》《高压电工证》等电仪相关特种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4.1.7 所有维护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的病症,所有人员应熟悉电厂生产。

4.1.8 项目联络人请假要指定一名项目部认可，能力相识人员负责。同一专

业副班长/组长不得同时不在岗。项目联络人、副班长/组长等骨干变更，需书面报项目项目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1.9 本项目按专业分工设立电仪一班、电仪二班，每个班组应设有设有1～2名副班长以及1~2名组长，需要大专以上学历或从事发电设备检维修工作5年以上。技术工能力人员需要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火力发电厂电气仪控相关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3年以上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能够独立并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经询价方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其他维护人员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发电设备检维修工作1年以上。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焊工1名，需持证时间1年以上；询价方采用试用期半年，如不符合询价方要求，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4.2 报价方所有人员应经询价方择优选拔基础上，经询价方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且报价方的人员必须固定，并能长期住在现场。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询价方，并需征得询价方的同意。如擅自更换岗位人员，按照附件2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等相应条款执行。

4.3 报价方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上班期间穿工作服、佩戴岗位证，如上班期间无故不按照要求着装，按照附件2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相应条款执行。

4.4 报价方人员岗位基本配置必须满足现场生产要求的需要，现场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立即补充，不得影响现场检修维护工作，若发生因人员不足造成后果的，按照合同考核条款或公司考核制度执行。

4.5 报价方需根据合同所需人员要求（详见附件1）， 提前准备好所需人员入厂资料，在合同开始执行前完成入厂开工等手续，总体人员年龄要求男的不大于55岁，女的不大于50岁，技术水平高超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4.6 本项目报价方人员岗位基本配置要求：总数为50人。详细人员配置见表1。

表 1 维护人员清单（人员配置互有兼任的按一人次计算）

序号	项目	人员配置	人数	合计	备注
1	管理人员	项目联络人	1	3	
		项目综合管理员	1		
		资料员	1		
2	电仪一班	副班长	1	25	电气作业必须持证上岗，详见附件1
		组长	3		
		技工	5		

序号	项目	人员配置	人数	合计	备注
		组员	16		（表 2 报价方人力资源具体要求）
3	电仪二班	副班长	1	22	详见附件 1（表 3 报价方人力资源具体要求）
		组长	2		
		技工	5		
		组员	14		
人员总计（人）		共 50 人			

五、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5.1 “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5.2 报价方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至询价方，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5.3 报价方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报价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询价方审核、备案。

5.4 报价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5.5 在施工中，询价方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询价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询价方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5.6 询价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5.7 询价方负责对报价方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

5.8 报报价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询价方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询价方生产调度，接受询价方文明生产考核。并随时接受询价方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5.9 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询价方及电厂《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六、服务期限

2026年08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本合同履约期结束后，如有需要，在询价方未确定新的外协单位并签订新的合同之前，报价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超期履约费用按实际履约人数及天数进行结算。当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询价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七、双方责任

7.1询价方的职责

7.1.1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报价方维护设备的相关管理工作。

7.1.2向报价方维护人员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图纸、资料。

7.1.3向报价方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办公场地。

7.1.4负责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7.1.5询价方有权对报价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7.2报价方的职责

7.2.1报价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报价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报价方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

7.2.2报价方应严格执行询价方的各类安全生产标准和检修维护相关文件。按照报价方《外包同质化管理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管理。

7.2.3报价方提供的人员熟练掌握询价方的ERP等信息化系统，按询价方要求做好相关系统数据的录入、检修管理、缺陷管理及备品配件材料的管理等各项工作。

7.2.4参与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7.2.5报价方应积极配合询价方有关人员的维护质量检查，并完成询价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询价方的认可。

7.2.6报价方应主动配合询价方做好防各种应急预案的物资准备、人员安排、事故演习等相关工作。

7.2.7报价方提供的人员应根据本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设

备巡检、维修、调整和试验工作，提供为完成维修任务所必需的监督、劳务，并有义务协助询价方完成达标、安评、设备评级、创优及其它迎检等工作。

7.2.8报价方提供的人员必须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询价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报价方负责管理本单位雇用员工，按照上级政府部门及浙能集团、询价方的有关规定签定安全协议，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在任何形式的检修工作中，凡由报价方提供的人员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报价方负责。

7.2.9报价方提供的人员有义务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务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尊重报价方管理人员，服从询价方管理，接受询价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7.2.10高效、优质、安全、按时完成责任内的所有维修工作。

7.2.11按照询价方的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作业；遵循询价方的要求定期开展各类隐患排查工作。

7.2.12对所辖设备进行全方位、细致的巡检工作，认真记录有关技术数据，向询价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维修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维修质量、工期和安全。

7.2.13报价方需将其在审阅技术文件及设备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询价方设备管理人员。

7.2.14报价方人员外出学习、培训、认证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报价方承担。

7.2.15报价方负责自身维修人员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宿等，满足生产管理工作、维修工作所必需配置。

7.2.16根据询价方的管理要求做好临时物资管理工作。

7.2.17维修检修过程必须保证不得损毁完好的设备零部件，确实需要破坏性拆卸的零件必须征得询价方的同意，否则按维修管理考核标准考核。

7.2.18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科学施工，抓好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容器内和外杂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2.19报价方须对工作产生的废（旧）零部件、排放的介质和生活中产生垃圾等及时清理，自行运至询价方的指定地点，严禁乱排、乱放；危废品的处置应符合询价方的处置要求。

7.2.20完成询价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指令性工作。

八、考核

8.1询价方将根据附件2的规定对报价方进行工作管理和考核。

8.2年度、月度的考核上报时间参照询价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8.3询价方有可能根据管理情况等情况对附件2的规定内容进行修改，报价方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承诺无条件服从规定内容的各项修改。

九、转让和分包

9.1 报价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分包。

9.2 报价方应当加强项目安全管理。

十、安全绩效考核

为了加强项目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询价方将不超过5%合同价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报价方应将项目安全绩效，相应奖励按季度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项目部员工个人（详见表2），询价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表 4 安全绩效奖励表（注：全年指得是 12 个自然月，年度奖励按实际履行月数对应折算）

序号	奖励指标	奖励标准
1	全年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150 元/人
2	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异常及以上事件	260 元/人
3	年度锅炉（3-8 号炉）爆泄少于 1 台次	110 元/人
4	发现有效隐患（除设备缺陷）奖励条款	一般隐患下达有效整改，每条 10 元，安监人员每条 5 元；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每条 500 元-1000 元；电力 I 类重大隐患，每条 1000 元-5000 元；
5	月度整改无延期	奖励 200 元/月
6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且出勤率高于 90%人员	奖励 500 元/年
7	班组员工当年工作满 10 个月及以上，且未发生责任性的事件	奖励 500 元/人
8	担任工作负责人，且当月无错票	奖励 15 元/张
9	担任较大风险作业监护人	奖励 15 元/张
10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等期间，值班力量增加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奖励上限不超过 220 元/人
11	“两会”等专项保电期间，值班力量实际增加，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75 元-150 元/人/次
12	配合业主临时抢修业主方维护的设备	500-2000 元/次，按参与人员数量按比例发放到个人

13	缺陷管理	1. 缺陷填报奖励每条 7 元； 2. 通过事故事件、技术监督通知单等对照排查，排查发现重大缺陷或隐患，及时汇报入缺，奖励发现人 200-3000 元/ 条。 3. 通过调研、分析，攻坚克难，消除疑难缺陷，奖励相关人员 500-3000 元/条。 4. 重大缺陷有缺陷分析且该分析正确并具有指导推广价值，奖励编写人 100-500 元/篇。
14	消缺率	月度高于 96%，奖励 20 元/人/1%
15	消缺及时率	月度高于 92%，奖励 20 元/人/1%
16	对安全生产、设备改造、技术改进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50-200 元/条
17	根据集团内或外典型案例、技术监督月报主动对照检查，发现隐患	100-300 元/条
18	年度锅炉（3-8 号炉）爆泄少于 1 台次	50 元/台/人
19	机组临时调停消缺维护没有遗漏项、质量全部合格、并提前完成工作	参与班组奖励 75 元/台/人
20	项目部专业技术分析优秀（维护部、设管理部专业认定）	500 元/篇
21	项目部组织开展技术比武（两个专业及以上，有方案、比武结果、比武照片等）	1000-3000 元/次，按竞赛方案发放到个人
22	项目部开展技术授课（有 PPT 等教材、签到表、照片等）	100 元/次
23	班组建设奖考指标	1、 达标班组和 1 星班组，不奖励不考核； 2、 被评为“2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70 元-90 元/季奖励； 3、 被评为“3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90 元-110 元/季奖励； 4、 被评为“4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20 元-150 元/季奖励； 5、 被评为“5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50 元-180 元/季奖励； 6、被评为“6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80 元-230 元/季奖励；

24	全年文体：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活动	人均 400 元/年，具体根据活动获奖情况发放。（人数以合同为准）
25	人员变动率	当年累积低于 15%，奖励 4000 元/1%，低于 10%，奖励 8000 元/1%，低于 5%，奖励 20000 元/1%，低于均含本数，按照插值法计算，按合同人数发放到个人
26	骨干出勤率（副班长/组长/技工及以上人员）	月度高于 90%，奖励 100/1%——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按合同人数发放到个人；
27	“滨电荣誉员工”补贴	1、相应负责人当月若有违章则扣完当月“滨电荣誉员工”补贴 2、工龄在 2 年以上补贴 100 元/月/人，3 年以上补贴 150 元/月/人，4 年以上补贴 200 元/月/人，5 年以上封顶补贴 250 元/月/人。3、综合表现优秀 200-400 元/月（大工 200-400 元/月，中工 350 元/月，小工 300 元/月以上按班组、项目部评定后需经报价方认定）

附件 1　表 5 报价方人力资源具体要求

序号	岗位及专业			人数要求	文化程度要求	技能要求
1	主要岗位	项目联络人		1	大专及以上	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以上，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		项目综合管理员		1	中专及以上	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资料员		1	中专及以上	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电气班组	副班长	1	高中及以上	有电工证，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班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电气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具备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			组长	3	中专及以上	有电工证，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电气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具备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6			技工	5	中专及以上	有电工证，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电气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辨识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协调能力，具备独立处理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7			组员	16	高中及以上	有电工证，具有做工作负责人能力的班员数量不少于 60%，一般需要具有火力发电厂电气相关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 1 年以上，能够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能。持高压电工证不少于 5 人；持继电保护证不少于 1 人；持电气试验证不少于 3 人；所有人员需持有低压电工证。
8		仪控班组	副班长	1	高中及以上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班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仪控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具备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9			组长	2	中专及以上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仪控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具备指导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10			技工	5	中专及以上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仪控设备工艺，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辨识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协调能力，具备独立处理现场检修及消缺的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仪

						控表计校验人员需持《热工计量校准员》或同类型行业认可的仪控校验类证书人员不少于 1 人。
11			组员	14	高中及以上	具有做工作负责人能力的班员数量不少于 60%，一般需要具有火力发电厂电气相关专业检修、安装或维护类似项目经验 1 年以上，能够完成现场检修及消缺的工作能。持低压电工证不少于 4 人。

附件 2　表 6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报价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2500 元/人次	
2	报价方工作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按报价方人工单价 1.3 倍/人/天	
3	报价方项目部骨干人员（副班长/组长/技工及以上）每季度出勤率不低于 90%，班组成员出勤率不低于 80%。	1000 元/人/天	
4	报价方不服从询价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5	报价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值班不能随叫随到，工作拖拉，未及时消缺等）或者违章记分已达到规定值。	100-8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6	报价方人员对设备巡检不到位，经分析确认为定点漏检，不按时执行询价方安排的维修消缺工作，由此造成设备缺陷、事故扩大。	500-100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7	报价方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询价方的异常标准）。不及时向询价方专业管理人员汇报需要的工作情况。	100-500 元/次	
8	报价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5000 元/次	
9	报价方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询价方购买的原价赔偿	
10	备品配件、消耗性材料未提计划而影响检修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200 元/次	
11	更换下来的设备、部件、材料不及时返还仓库（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100 元/件	
12	使用询价方专用工器具、专用仪器设备、特种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报价方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13	无故工作票延期，影响开机或影响运行。	2000 元/次	
14	未及时卸货或拒绝卸货，未按安排物资出入库。	除扣实际外委卸货发生费用外，考核 1000 元/次	
15	合同内维护工作未形成闭环。	除扣实际外委发生费用外，考核 10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6	设备维护或缺陷处理过程中，报价方未进行积极配合或推委扯皮，而影响其他设备检修或维护单位进行缺陷处理。	1000-2000 元/次	
17	因报价方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技术水平低下，给询价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18	询价方发生应急事件（不限于合同范围），报价方不配合报价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	1000-20000 元/次	
19	报价方不配合报价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200-2000 元/项	
20	报价方主要生产人员的离职没有提早至少一个月提出，或未经过审批擅自离职。	按询价方人工单价 1.3 倍/人/天	
21	报价方人员的合同年度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15%。	人数变动每超过 1%自当月起扣合同总价 10000 元/1%（新进员工试用期 2 个月内除外）	
22	报价方每月月初 3 个工作日向询价方如实上报《项目部员工信息登记表》。如迟报、不报或瞒报。	1000 元/次	
23	报价方主要人员（副班长/组长/技工及以上）离开报价方现场三天及以上的，必须到报价方相关专业及维护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	按询价方人工单价 1.3 倍/人/天	
24	报价方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上班期间穿工作服、佩戴岗位证，如上班期间无故不按照要求着装。	200 元/人/次	
25	报价方副班长/组长/技工及以下人员的合同年度人员变动率超过 15%的标准后产生的考核连带考核项目联络人。	项目联络人连带考核标准为 3%	
26	报价方工作人员离职造成人员配置不足的，需在 15 天内完成人员补充，未能按时完成人员补充。	询价方人工单价 200%/人/天	
27	月度整改完成率不低于 90%。	低于 90%的每条考核 50 元。	
28	班组建设奖考指标。	班组建设未达标，考核 3000 元/每个班组	
29	报价方拖欠员工工资。	视情况严重程度考核 5000-20000 元/次	
30	报价方拖欠员工工资造成维稳、诉讼等社会层面的影响。	视情况严重程度考核 10000-40000 元/次	
31	报价方承担全厂计划性检修、零抢修项目期间叉车工配合不到位。	不到位按照 1000 元/天考核	

附件 2　表 7 设备维护质量与可靠性及技术管理指标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因报价方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导致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	扣合同总价的 5%－10%/次或按非计划停运分类考核 20 万元（T3）—40 万元（T2）—60 万元（T1）	
2	因报价方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使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受阻(低于铭牌出力低于 60%)。	扣合同总价的 5%－10%/次	按报价方设备分工系统划分
3	等效可用系数不符合要求，经确认为报价方维修质量造成主要影响因素的。	每降低 1%考核 20000 元	
4	机组、设备备用因报价方原因未达到一次启动成功。	整机 10000 元/次，设备 500-2000 元/台	
5	设备给油脂不符合标准要求。	100-1000 元/台/次	
6	由于报价方维修质量原因，或违反报价方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按设备重要性及造成的影响考核）	1000-10000 元/台/次	
7	因报价方检修质量原因在 2 个月内发生重复性缺陷。	100-2000 元/项	
8	设备、管道、阀门等检修后保温恢复督促不及时或恢复质量不符合要求（工作结束一个工作日内）。	100 元/项	
9	因报价方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500-1000 元/处	
10	不执行报价方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200-2000 元/项	
11	检修工作中造成地面或地坪污染（包括二次污染）、损坏。	200 元/项，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2	由于报价方责任设备消缺率月度未达标。	每降低 1%考核 500 元	
13	由于报价方责任设备消缺及时率未达标。	每降低 1%考核 500 元	
14	消缺意见不规范，缺陷延期理由不充分，延期原因与实际不符	50 元/条	
15	点巡检漏检、过检，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	200-1000 元/次	
16	点巡检记录不规范、缺项漏项	50-200 元/处	
17	日常维护定期工作不按标准执行	100-1000 元/台/次	
18	利用信息系统漏洞入侵系统，窃取机密信息或危害系统安全运行。	1000-5000 元/次。	
19	故意制作、散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等有害程序，造成计算机或网络运行不正常。	1000-5000 元/次。	
20	滥发恶意邮件造成不良后果。	1000-5000 元/次。	
21	随意更改计算机系统、正版软件及网络配置。	100-500 元/次。	
22	随意插拔网络设备线缆，造成网络环路导致网络拥塞、连接中断等现象，影响办公网络。	500-2000/次。	
23	未按规定执行环保设施停用申请制度及上报制度	每次扣 200-500 元	
24	未按时完成定期工作、限期整改的环保治理（包括会议确定）项目	每项次扣 300 元	
25	未按规定处置固体危险废弃物	每次扣 1000-5000 元	
26	将煤粉、灰渣及污泥（废水）排入雨水管路	每次扣 1000-5000 元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27	环保设备、环保参数运行不正常且超过 1 小时	每小时 1000-5000 元	
28	作业导致有效环境投诉	5000-10000 元/次	
29	导致报价方被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处罚	50000-100000 元/次	

附件 2　表 8 维护作业安全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报价方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500 元/人	
2	报价方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品源（如易燃气体库、油库、压力容器、化学药品、高压电区域等），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200-2000 元/次	
3	报价方不落实报价方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200-2000 元/项	
4	报价方不配合报价方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200-2000 元/次	
5	报价方不按报价方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200-2000 元/项	
6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报价方可终止合同。	
7	由于报价方责任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50000 元/次	
8	由于报价方责任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60000 元/次	
9	由于报价方责任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10000 元/次	
10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报价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5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11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5000 元/次	
12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处罚结果，询价方可终止合同	
13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1000-2000 元/人，群伤 3000 元/人	
14	发生未遂事故（按报价方未遂事故标准）。	10000 元/次	
15	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3000 元/次	
16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生产人身伤亡的性质考核	
17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10000 元/次	
18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按情况考核 50000-100000/次	
19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20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21	报价方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	200-2000 元/次，1 个月内累计 3 起以上加倍重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22	维修作业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或填写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	2500 元/次	
23	对现场维修和试验作业不按工作票、检修规程或报价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或经验收为不合格仍不整改的。	200-2000 元/项	
24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200-2000 元/项	
25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坏。或者使用临时电源违章违规情况。	200-500 元/次	
26	不执行询价方有关防洪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500-5000 元/次，造成设备损坏的对应上述条款考核	
27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报价方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询价方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28	工作票不合格，或者工作票不规范	考核标准按照询价方工作票管理制度	
29	在生产区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交通工具、起吊工具，以及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	500 元/次	
30	检修用水、用电等不符合报价方规范要求。	100 元/次	
31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	200 元/人次	
32	未经询价方及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直接利用建、构筑物柱、梁直接捆绑钢丝绳索起重重物或作拖拉缆风绳的固定点。	500 元/次	

附件 2　表 9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报价方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浙能滨海热电公司形象的。	1000 元/人次	
2	报价方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着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 元/人次	
3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检修楼或生活区域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100-1000 元/项	
4	设备作业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100-500 元/次	
5	对管辖设备不坚持进行保洁，设备、表计箱柜等未做到物见本色。	100 元/台/天	
6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100-5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7	未经询价方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200-2000 元/处	
8	管辖区域内下水道、水沟等堵塞而无人管理。	200 元/处	
9	未做到维修作业现场道路通畅、物件放置有序。作业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隔离和设备保护。	100-500 元/处	
10	设备区域照明完好率低于 95%、不及时维护的。	每降低 1%考核　200 元	
11	施工照明和临时照明不满足使用条件或者使用不规范的。	100-500 元/次	
12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0-1000 元/处	
13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灰渣和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100-5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4	设备检修区域不采取隔离和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杂物掉入、地板污蚀等。	100-1000 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按原价赔偿	
15	现场工具柜、电焊机、气瓶、棚架、保温旧料、油漆、废料、拆装品等不按报价方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100-500 元/项	
16	检修维护范围内设备标识牌、防雨罩等丢失或损坏未恢复。	50-200 元/个	
17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询价方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18	报价方运输车在询价方厂区途经路线漏灰、渣、油、杂物等。	100-500 元/次	
19	报价方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100-500 元/台	
20	报价方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水门，无人管理的。	50 元/处	
21	报价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50-1000 元/项	
22	报价方工作人员破坏检修楼、生活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按询价方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23	报价方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500 元/人/次	
24	报价方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按电厂治安保卫制度处罚，严重者责令辞退或交公安机关	
25	报价方工作人员违反报价方生活区住宿管理规定。	按询价方宿舍管理规定处罚	
26	报价方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询价方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 3　偏差表

报价方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6-16-010）

2026-2027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2026-2027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 “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公司单位
职务</td><td></td><td>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具有的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经历</td></tr>
<tr><td>年～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获奖情况</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项目状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担任职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06-16-010

2026-2027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6-16-010

2026-2027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2026-2027 年浙能电力工程滨海维护电仪专业劳务外协项目

报价清单 50 人

序号	项目	人员配置	人数	暂估月份	全费用固定单价	小计	备注
			（人）	（月）	（元/人·月）	（元）	
	管理人员	项目联络人	1	17			各工种人员的技能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项目综合管理员	1	17			
		资料员	1	17			
	电仪一班	副班长	1	17			
		组长	3	17			
		技工	5	17			
		组员	16	17			
	电仪二班	副班长	1	17			
		组长	2	17			
		技工	5	17			
		组员	14	17			
合计					0		（含 6%增值税）

注：以上报价包含了报价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福利费、加班费、失业赔偿金、高温费、体检费等所有费用及合理的利润。